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重大收購事項、重大出售事項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購入出售股份（即賣方所擁有 Profitable Industries 之 87.5% 股本權益）及出售貸款（即 Profitable Industries 於協議完成日期欠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Profitable Industries 之唯一資產為其於香港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而香港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之 92% 股本權益。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現有土地開發及經營一個墓園。

代價 350,00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170,000,000 港元以向賣方轉讓漢江、江南及遠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支付；(ii) 130,000,000 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iii) 50,000,000 港元以發行貸款票據支付。漢江、江南及遠雄之唯一資產分別為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

* 僅供識別

若可換股票據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全數進行換股，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6%。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收購事項，而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規定，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進一步資料；(b)有關Profitable Industries之會計師報告；(c)有關現有土地、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之估值報告；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收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2. 賣方

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3. 買方

本公司

4. 將予購入之資產

本公司將購入之資產包括出售股份（即賣方所擁有Profitable Industries之87.5%股本權益）及出售貸款（即Profitable Industries於協議完成日期欠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Profitable Industries之唯一資產為其於香港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香港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之92%股本權益。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現有土地開發及經營一個墓園。

5. 代價

代價為350,000,000港元，乃經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約相等於中證評估現有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假設已取得其全部土地使用權證）586,000,000港元與下列兩項之差額中之應佔權益（即92%中之87.5%）：

- (i) 就取得現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應付予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估計土地出讓金餘額約人民幣16,2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港元）；及
- (ii) 中證對現有土地之估值與中國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現有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之差額所產生之估計遞延稅項負債約134,000,000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70,000,000港元以向賣方轉讓漢江、江南及遠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支付。漢江、江南及遠雄之唯一資產分別為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該等物業經戴德梁行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值為人民幣164,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0港元）；
- (ii) 13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ii) 50,000,000港元以發行貸款票據支付。

若就取得現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應付之土地出讓金餘額超逾約人民幣16,2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港元），賣方承諾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超逾金額87.5%之款項。有關承諾自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代價可按Profitable Industries完成賬目作出輕微調整，並將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6.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授權及確認由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簽署承諾及擔保契約、執行轉讓事項及履行其擬定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轉換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收到一家其所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表有關中國公司正式註冊成立、現有土地業權及權益、在現有土地經營墓園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以及本公司要求之其他事項之法律意見書，其格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
- (d)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就（其中包括）現有土地和 Profitable Industries、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作出之保證於協議完成時在任何主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e) 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和漢江、江南及遠雄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作出之保證於協議完成時在任何主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賣方及本公司已履行一切必要之法定、政府及監管機構規定責任，取得一切必要之監管機構、政府及第三者同意及豁免，並辦理一切文件存案手續。

若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如屬適用，上述條件(e)獲賣方豁免，而上述條件(d)獲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雙方在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即告終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收購協議雙方將毋須再承擔任何責任，亦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與事前任何違背收購協議之事項有關者除外）。

7. 協議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屬適用，獲得豁免）後第三個辦公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協議完成時，Profitable Industries將成為本公司之87.5%附屬公司，而漢江、江南及遠雄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8.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a) 本金額

130,000,000港元。

(b)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

(c) 利息

年息 1.5厘，每年結束後支付上期利息。

(d)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五個辦公日以前之任何辦公日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數（或只部份以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e)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1.00 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如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作出調整。

(f)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其他於換股權行使通知發出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獲派記錄日期乃在換股權行使通知發出日期或其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g) 投票

票據持有人只以其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將無權接收本公司之任何會議通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h)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者。可換股票據將須按其未換股本金額全數（或只部份以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若可換股票據進行任何轉讓，而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票據持有人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盡快就有關轉讓通知聯交所。

(i)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換股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惟以之前尚未進行換股之本金額為限。

若可換股票據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全數進行換股，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6%。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

- (i) 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07港元，折讓約6.5%；
- (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956港元，溢價約4.6%；
-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976港元，溢價約2.5%；及
- (iv) 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97港元，溢價約11.5%。

9.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a)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b) 到期日

貸款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

(c) 利息

年息3厘，每年於貸款票據之週年日支付。

(d)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當時之未償還金額選擇全數（或只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貸款票據。

若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向賣方發出贖回通知，則本公司贖回之金額將可享有下列折扣率：

贖回通知發出日期	折扣率
於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或以前	4%
於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後及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或以前	3%
於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後及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或以前	2%
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後及於發行日期之第四個週年日或以前	1%

10. 有關保留土地之其他條款

保留土地

本公司現擬於協議完成後三至五年內完成開發整幅現有土地。預計於現有土地接近完全開發時本公司將開始發展保留土地。於決定開展保留土地之發展工程時，董事將計及賣方根據承諾及擔保契約可按下列方式獲取收益分成：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每年結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確保賣方獲交付一份經由核數師簽署關於對上年度（「有關年度」）及載明下列資料之證書（「該證書」）：
- (i) 開發保留土地於有關年度是否取得任何收益，及如有收益，
 - (ii) 則列明收益金額及應付予賣方之金額（按有關年度所得收益之92%乘以87.5%再乘以12.5%計算）（「收益分成」）。
- (b) 於該證書發出日期後十四個辦公日內，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或按其指令支付經由核數師核實應付予賣方之收益分成（如有）。

- (c) 有關獲取收益分成之權利將於截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

出售保留土地之權益

根據承諾及擔保契約，本公司將向賣方承諾：

- (a) 倘若本公司於賣方仍可獲取收益分成期間擬向第三者（「該第三者」）出售其於 Profitable Industries、香港公司或中國公司，或保留土地之權益，本公司將促成該第三者會按賣方合理接受之條款就其獲取收益分成之權利向賣方作出相若之承諾，否則本公司須於出售有關權益之同時向賣方支付賠償。
- (b) 「賠償」乃指：
- (i) 本公司與賣方協議就終止賣方獲取收益分成權利作出賠償之金額；或
- (ii) 若未能達成上述協議，則由核數師釐定之金額，或若賣方對核數師之釐定有異議，則由本公司與賣方協議委聘之精算師行釐定之金額，或若未能達成上述協議，則由香港精算師公會應屆主席指聘之精算師行釐定之金額，作為終止賣方獲取收益分成權利之適當賠償。

可換股票據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並未且亦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和緊隨協議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全數進行換股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簡明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協議完成及 可換股票據 全數進行換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莊士機構	238,800,000	44.7	238,800,000	35.9
一位董事（附註）	10,000	0.0	10,000	0.0
賣方	—	—	130,000,000	19.6
公眾人士	295,480,068	55.3	295,480,068	44.5
合計	<u>534,290,068</u>	<u>100.0</u>	<u>664,290,068</u>	<u>100.0</u>

附註：石禮謙先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0,000股股份。

有關賣方、Profitable Industries、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賣方由一獨立第三者全資擁有。

Profitable Industries

Profitable Industrie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Profitable Industries之87.5%權益由賣方擁有，12.5%則由北海集團擁有。洪定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北海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由Profitable Industries全資擁有，其唯一資產為中國公司之92%股本權益。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之92%權益由香港公司擁有，8%則由當地合營人擁有。

中國公司已獲中國民政部及中國廣東省民政廳批准開發及經營一個墓園，可將福位租予中國居民、海外華僑和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同胞，以賺取利潤。中國公司亦已獲上述政府機關批准提供銷售墓碑、墓石及碑柱和殯葬管理配套服務。此外，中國公司已獲四會市民政局批准設立境外銷售及市務辦事處。

目前，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現有土地開發及經營一個墓園，現稱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根據中國公司有關現有土地之開發計劃，墓園於開發工程完成後將可提供共約232,000個福位，包括約18,000幅墓地及約214,000個壁龕。

最近，現有土地內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100畝地（相等於約66,553平方米）剛完成開發。建設工程包括四面水道環繞且中央設有噴泉之迎歸廣場、水池、客服中心大樓、設有1,783幅墓地之四個墓區及可容納3,294個壁龕之陵塔。墓地剩餘租期之殯葬權租價現為每幅墓地人民幣8,800元至人民幣398,000元，而壁龕之租價為每個壁龕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8,800元。出租墓地及壁龕之全部租款將於租賃時整筆收取。

至於現有土地內之418畝地（相等於約278,609平方米），中國公司現正申領其中98畝地（相等於約65,33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證，並將於適當時申領其餘320畝地（相等於約213,27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證以作未來開發之用。中國公司已計劃於協議完成後三至五年內完成開發整幅現有土地。現有土地內上述418畝地（相等於約278,609平方米）之開發成本（包括土地出讓金）估計約為140,000,000港元至170,000,000港元，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支。

在銷售及市務方面，中國公司已設立兩個銷售辦事處，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市及肇慶市。中國公司並已委任香港公司為其境外銷售及市務代理。此外，中國公司已開發及營運一個網站，提供設立虛擬紀念館、虛擬及網上直播紀念先人儀式和福位狀況定期報告等服務。

中國公司之管理團隊包括一位署理總經理、兩位助理總經理及44位員工，其職能分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	5
業務開發、銷售及市務	10
客戶服務	15
財務及會計	4
資訊科技	2
項目開發	5
交通運輸	3
	44

毗連現有土地為面積4,482畝（相等於約2,988,000平方米）之保留土地，由當地合營人根據其與香港公司訂立之合作經營協議履行責任保留作墓園未來各期開發工程之用。中國公司如擬在保留土地內任何部份開展工程，便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支付土地出讓金，以取得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目前，中國公司尚未就保留土地訂定即時開發計劃，惟預計於現有土地接近完全開發時本公司在計及上述賣方之收益分成後便可能開始發展保留土地。當中國公司開始發展保留土地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如屬適用）。

Profitable Industries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Profitable Industries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虧損	(1,567)	(5,925)
除稅後綜合虧損	(1,567)	(5,925)

Profitable Industries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扣除股東貸款43,500,000港元）約為31,7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漢江、江南及遠雄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書刊及紙品印刷，以及在中國之物業投資。

漢江

漢江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物業一乃漢江之唯一資產。物業一之某部份（樓面面積約8,185.61平方米）現正按月租予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之附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月租為82,800港元，而其餘部份現正空置。物業一經戴德梁行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53,90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漢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73	970
除稅後溢利	854	304

漢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未扣除欠負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33,900,000港元）約為35,500,000港元。

江南

江南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物業二乃江南之唯一資產，現正空置。物業二經戴德梁行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等於約106,70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江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9)	(2,055)
除稅後虧損	(379)	(1,620)

江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未扣除欠負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76,600,000港元）約為76,100,000港元。

遠雄

遠雄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物業三乃遠雄之唯一資產，現正空置。物業三經戴德梁行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遠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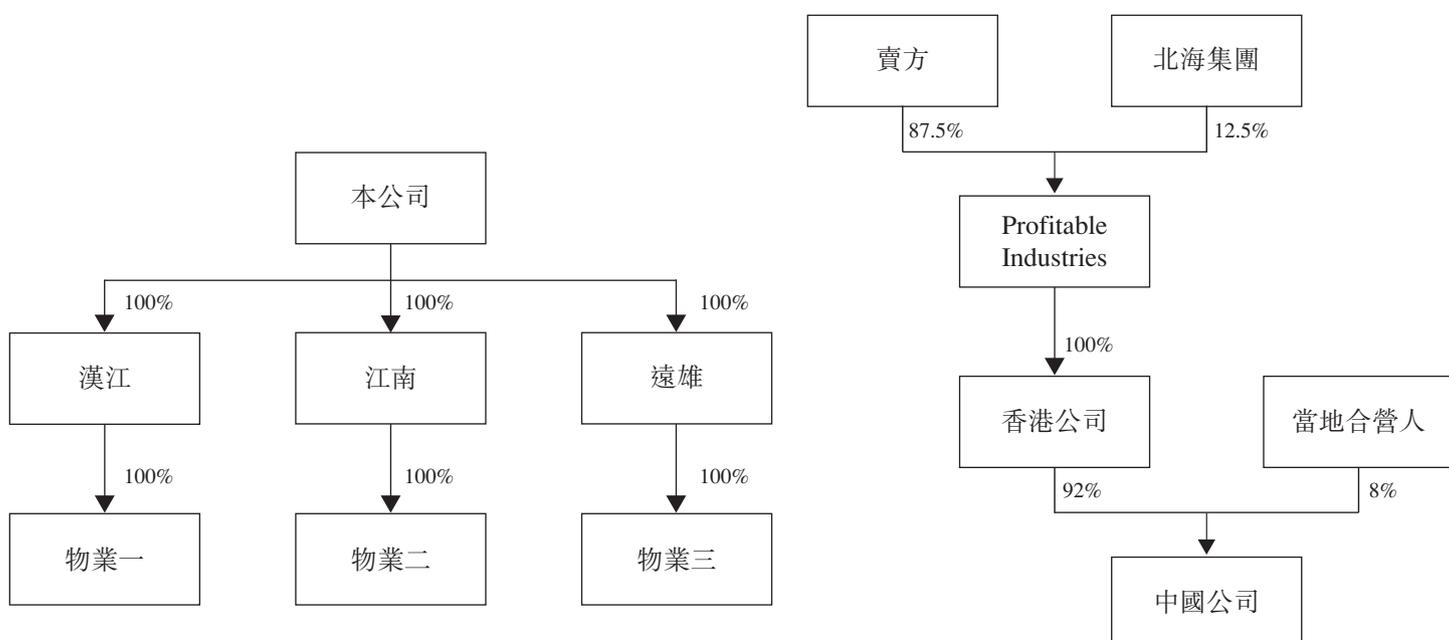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00)	(207)
除稅後虧損	(2,500)	(207)

遠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未扣除欠負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10,300,000港元）約為2,3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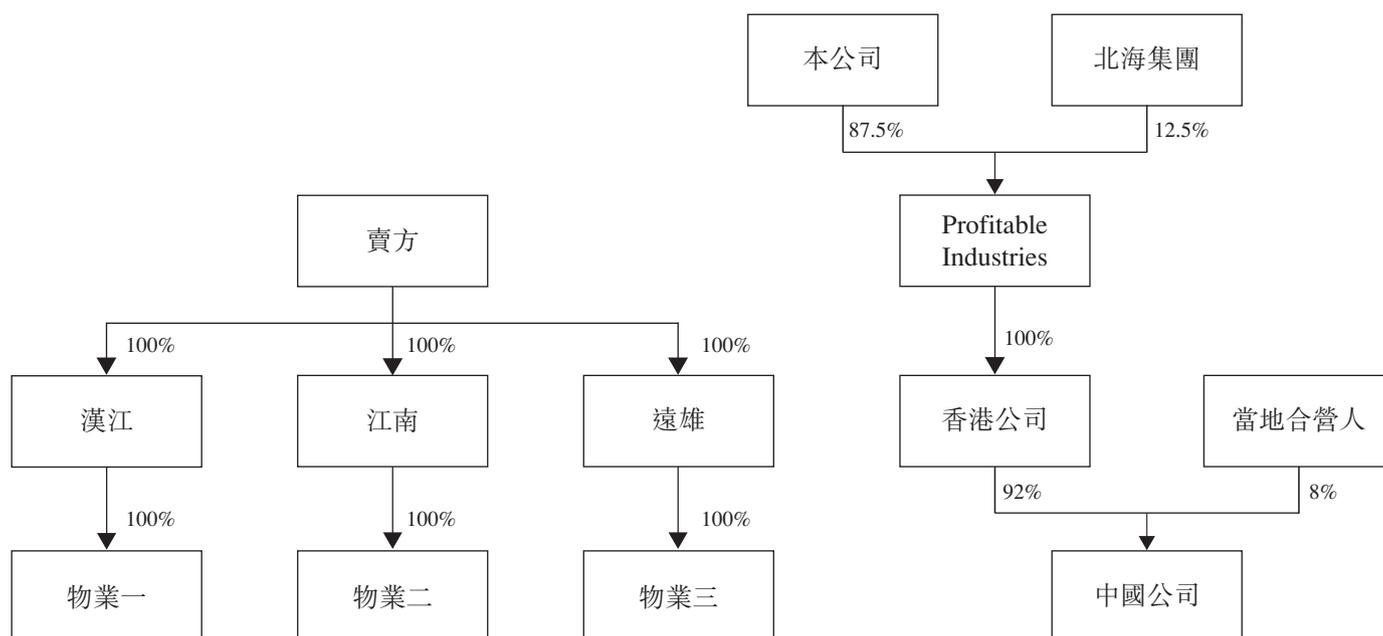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及賣方於緊接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完成前和緊隨其後之簡明集團架構：

緊接協議完成前：



緊隨協議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因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正尋求嶄新之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至嶄新之業務領域，即在中國建設及經營墓園，而董事認為此獨特產業具備長遠之增長潛力，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長期收入。其一，在中國經營墓園乃受規範之產業，需經過多個政府機關漫長及特定之審批及執照批核程序。在此方面，中國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及執照，可在中國經營有關業務。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立即參與中國一項正在營運中之墓園業務，而毋須經過申領有關批文及執照之多重關卡。其二，董事相信隨著人口老化、可運用家庭收入之增加，以及現有位於主要城市內或城市周邊之墓園因都市重新規劃而遷拆，中國對優質福位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十分強勁。其三，中國公司具備到位之專業管理知識，既已在現有土地內完成開發100畝地（相等於約66,553平方米）之工程，又已全面開展墓園之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此可保證墓園項目未來各期之開發工程將可順利進行。其四，除現有土地之開發工程外，墓園項目還可延展至保留土地以作未來發展。保留土地之地盤面積約為現有土地之八倍，董事相信此項目未來之發展潛力非常龐大。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轉讓漢江、江南及遠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轉讓事項之目的為減少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現金代價，讓本集團保留更多營運資金以繼續發展及擴充其核心業務。根據漢江、江南及遠雄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計及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後，預計本集團將因轉讓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22,0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承諾及擔保契約和轉讓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收購事項，而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規定，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進一步資料；(b)有關Profitable Industries之會計師報告；(c)有關現有土地、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之估值報告；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異動

董事已注意到近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述者外，並不知悉引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事宜。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購入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此詞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若賣方有異議，則由收購協議雙方（或若未能就此方面達成協議，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應屆主席）委聘之核數師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辦公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警告訊號一直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北海集團」	指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由莊士機構擁有約44.7%權益
「協議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350,000,000港元，即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買價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之價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1.5厘可換股票據
「承諾及擔保契約」	指	於協議完成時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賣方簽署之承諾及擔保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轉讓事項及收購協議擬定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土地」	指	一幅面積為518畝（相等於約345,162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市江谷鎮之土地，目前正開發為一個墓園，現稱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
「遠雄」	指	遠雄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對現有土地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
「墓地」	指	埋葬遺體和存放遺骨罌及骨灰罌之墓地，分為單陵墓型、雙陵墓型、小家庭合墓型及家族合墓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聚福寶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rofitable Industries 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3厘債券
「當地合營人」	指	四會市江谷鎮經濟實業發展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中國公司8%股本權益之擁有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
「壁龕」	指	存放遺骨罌及骨灰罌之壁龕
「票據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置存之名冊所示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持有92%及當地合營人持有8%權益
「Profitable完成賬目」	指	Profitable Industries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一份有關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協議完成日期之綜合損益賬及一份於協議完成日期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Profitable Industries」	指	Profitable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持有87.5%及北海集團間接持有12.5%權益
「物業一」	指	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淡水鎮莊士新城之能達大廈、遠生大廈及三幢住宅大樓，總樓面面積為35,177.4平方米
「物業二」	指	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淡水鎮莊士新城莊士花園第1、2及3座之372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為28,547.21平方米
「物業三」	指	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惠陽淡水鎮莊士新城莊士花園第1、2、3、12及13座之商業裙樓，總樓面面積為3,256.76平方米
「保留土地」	指	一幅面積為4,482畝（相等於約2,988,000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市江谷鎮之土地，由當地合營人保留予中國公司作未來開發墓園之用，毗連現有土地
「收益」	指	中國公司按租賃或出租或特許使用保留土地內所設或所建之墓地或壁龕或按該等墓地或壁龕之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收取之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費用、收費、額外報酬及所有其他形式之收入及收益，而無論是否預先收取）
「江南」	指	江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貸款」	指	Profitable Industries於協議完成日期欠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數額約為42,4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Profitable Industries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8,75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7.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漢江」	指	漢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或促成向賣方轉讓及出讓漢江、江南及遠雄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賣方」	指	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者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款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6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天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定豪先生、鄺天立先生、郭志輝先生、李美心小姐及黃志成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